# 日本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理念與作法

大西　緝
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院教授
鄭詩華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 Ⅰ、前　言

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題目，何謂農業經營企業化？何謂理念？要對此提出正面的回答我覺得有點困難，因此由以下的觀點嚐試回答上述問題。

1.促進企業化經營的背景

(1)新農業經營者自立化運動＝農家(家族經營)再生產的危機

創設自作農(農家)雖然能維持以米爲中心主要糧食國內自給的生產活力，但1970年以後農產物相對過剩現象造成農產物交易條件降低(收益性低)，使得日本家族經營內「個別農家確立的未成熟性」問題更爲凸顯出來，家族經營再生產困難。另外，以農業爲職業眞正的經營者(企業農家)出現。

(2)烏拉圭回合體制下，農產物的國際競爭，產地競爭激烈。

壓抑多數農業有關人士的反對而接受GATT烏拉圭回合之協議，日本米輸入自由化。今後所有作物不但會面臨國際市場的競爭，國內產地間競爭也會更爲激烈，農家必須從單純的生產者蛻變成爲具有企業精神的經營者。

(3)基本法農政的極限與新農政的實施

由以上日本農業的內外情勢可知，以農業基本法爲基礎所推行的農政已到了極限，制定新的農業基本法成了當務之急。尤其是農業經營新的經營者的育成更爲重要，此時，培育企業化經營體所需配合措施的推動至爲重要。

2.農業經營企業化分析的觀點

(1)日本社會中，依順序慣用「的、性、化、合」等用語，戰後慣用「的」，如美國式的。1960年前後慣用「性」，如生產性、方向性，1973年石油危機以後慣用「化」，如資訊化、高齡化，而「合」則有將異質事物結合造成新的事物的意義，目前的時代要將

複數異質的事物結合成新的事物，則觸媒的存在至爲重要，而地區不同觸媒不同必須加以考慮，農業經營企業化的分析與對策同樣地必須有不同的觀點。

(2)日本農業經營企業化是在上述社會、經濟的背景下進行的，這也是產業社會中農業近代化路線的必然結果，雖然以企業化經營爲單一路線是否妥當尙有疑問存在，不過，本文主要是在說明日本農業近代化路線中經營企業化的實態及今後發展的可能性、條件及課題等。

(3)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理念目前並未有公式化的見解，因此本文以農業基本法修正過程中較明確的概念，尤其是新農政檢討過程中討論的觀點加以闡述。

## II.、農業經營之企業型態及企業化理念

### 1.農業經營的企業型態及其動向

(1)企業的經營制度爲手工業→批發商工業→工廠制工業之發展趨勢，而工廠制工業經營制是以資本收益性原則(以獲得最大利潤爲目標)爲基礎成立的。日本農家的特徵是「所有與勞動」一致，「家計與經營」未分離，以生活合理原則(爲維持生活的營利活動)爲基礎，相當於企業發展以前之手工業經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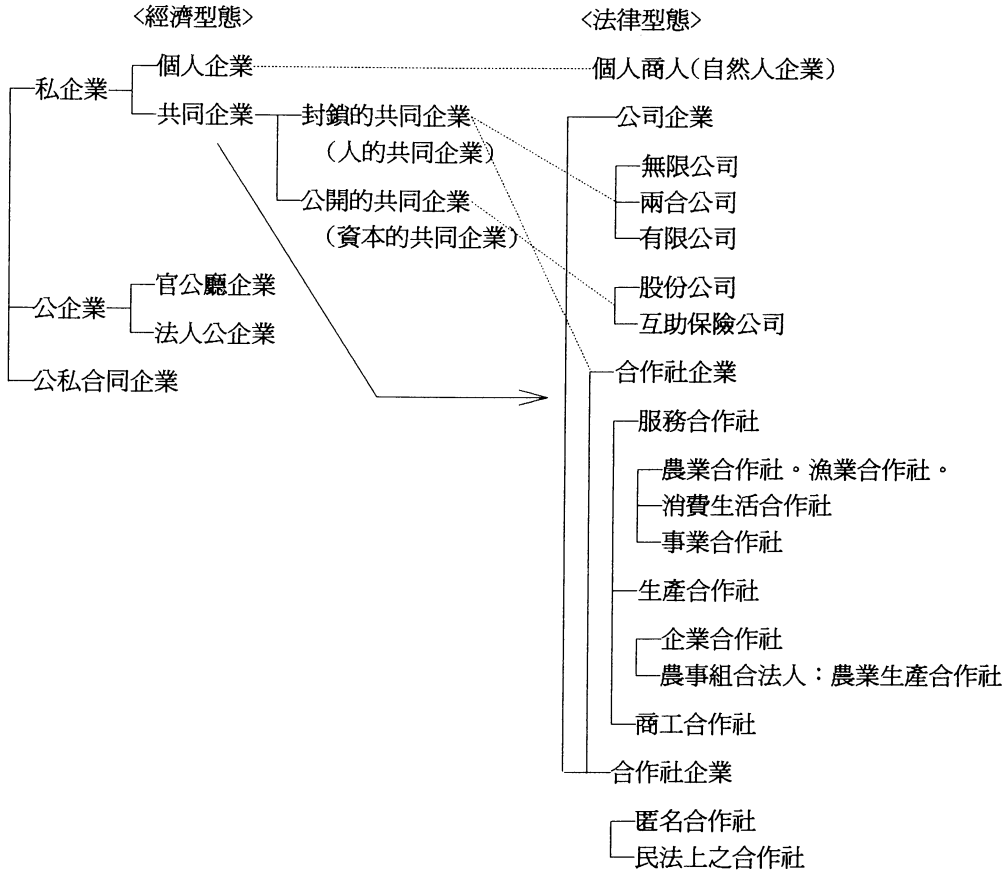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企業可以經營型態及法律型態加以區別(圖1)。在日本土地利用型農業，制度上可被承認的有個人企業、封鎖的共同企業的有限公司或生產合作社及公企業等。

圖2說明農業之企業型態，農家是以家族勞動力從事農業經營，日本農家多是家計與經營未分離，家族勞動評價或家產(農地)繼承均以「家」爲基礎來考慮。圖2的家族經營是家計與經營分離，是眞正的家族經營，而與農家不同。農家向企業經營發展的途徑有A、B、C等三個途徑。

(2)近年來農業經營的企業型態有多樣化的趨勢，依據日本農業統計，1950年以來一直以農業事業體＝農業經營家庭或家庭以外之事業所之名稱稱之。1990年農林業普查曾對農業服務事業體＝接受農業事業體農作業之農業生產組織、農會、地方公共團體、公司、個人業者等當中農業事業體(農家及農家以外之農業事業體)以外之事業所進行調查。

松木教授亦曾定義農業經營體之理論概念爲「具有農業共同勞動力及生產手段之社會結合單位(生產單位)之機能之經濟組織體」。而且，農業事業體是要具備農業經營及事業所二個要件，因此農業服務事業體是經營農業的事業所＝農業經營體。如表1所示，家族共同經營體、個人企業體農業經營體、公司企業農業經營體、集團農業經營體、農會、自治體、公社等五種農業經營體的統計，1990年農業經營體之總數3,914,362個中98%爲家族共同經營體。

圖1　企業型態類型




註：「經營學辭典」東洋經濟新報社，1967

[註](4)轉載

圖2　農家之企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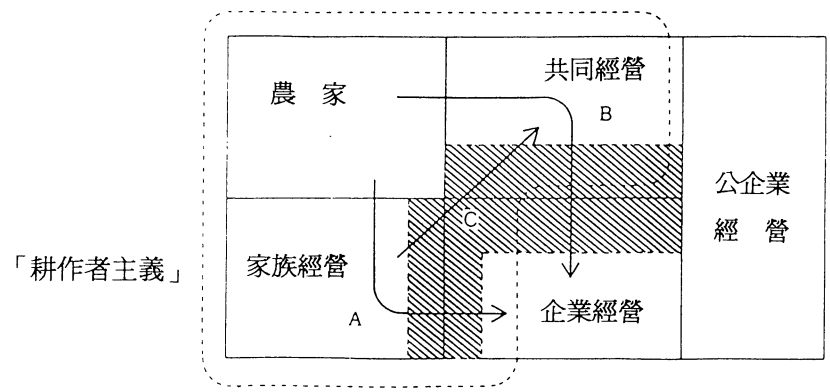


表1　農業經營體諸類型及統計的位置

| 農業經營體諸類型 | | | 定　義 | 統計的位置 | 1990年，構成比 |
|---|---|---|---|---|---|
| 私的經營體 | 家族共同經營體 | 1.家族共同農業經營體<br>(略稱：家族共同經營體)<br>2.個人企業體農業經營體<br>(略稱：個人企業體農) | 農家家族成員共同勞動農業經營體<br>農家家族成員及雇用勞動力共同農業經營體，雇用型家族農業經營」 | 「農家」<br>「農業年雇入農家」及「200人日以上臨時雇工雇入農家」 | 3,834,730(98%)<br>8,247(0.2%)<br>(只有年雇) |
| | 非家族共同經營體 | 3.公司企業農業經營體<br>(略稱：個人企業體農) | 資本・經營・勞動機能分化及雇用勞動關係確立公司組織之經營體 | | 3,789(0.1%) |
| | | | | 「農家以外農業事業體」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公司」、「農業服農業服務業事業體」中「公司「農業服務業事業體」中「其他(個人業者) | 3,090<br>156<br>543 |
| 社會的經營體 | | 4.集團農業經營體<br>(略稱：集團經營體) | 複數農家家族成員或個人農業者集團的共同農業經營體 | | 65,973(1.7%) |
| | | ①地區集團農業經營體<br>(略稱：地區集團經營體) | 地區農業共通目標地區農家形成集團的經營之農業經營體 | | 60,580(1.5%) |
| | | | | 「農家集團經營・農業生產組織」 | 46,901 |
| | | | | 「農家集團經營・農業服務業事業體」 | 13,679 |
| | | ②共同農業經營體<br>(略稱：共同經營體)<br>i 農家家庭參加型<br>ii 個人參加型 | 複數農業者追求同一收益目標平等經營權、資本・勞動力共同所有・經營管理，成爲主要就場所之農業經營體 | 「農家以外農業事業體」「共同經營體」「其他」 | 5,393(0.1%) |
| | | 5.農會、地自治、自治體、公社 | 地區社會的及法律的上限制收益追求規範之農業經營體 | | 9,868(0.3%) |
| | | | | 「農家以外農業事業體」中「農會、其他團體」、「國、地方公共團體」 | 2,432 |
| | | | | 「農業服務業事業體」中「農會」、「地方公共團體」 | 7,436 |
| 農業經營體總數 | | | | | 3,914,362<br>(100.00%) |

註1.私的經營體：資本私所有經營者自由經營意志決定經營活動之經營體。社會的經營體：集團公的資本所有，經營意志決定爲地區集團或公的管理之經營體。共同經營體：私的資本無雇用勞動關係，集團所有屬於後者。

2.「個人企業農」家族共同經營形態已含在「農業總數」之中。

〔註〕(5)轉載

如表2所示，家族共同經營體可區分爲農業專從者不在經營、高齡者農業專從經營、女性農業專從經營、家族農業專從經營、雇用型專從者不在經營(個人企業體農)。其總數自1985年至1990年減少9.3%。而且，其中64%爲農業專從者不在經營，家族農業專從經營(核心農家)減少27%，高齡者農業專從者增加15%，而超過總數的12%。雇用型家族經營(個人企業體農)增加7%，有年雇之經營自1980年至1985年增加27%，如此表示企業化經營擴大傾向，亦即公司企業經營體(1990年爲3,090個佔0.6%，1970年至1990年之20年間增加64%)。

表2　家族共同經營體類型及動向

| 類型 | 全國 | | | | 增減 | |
|---|---|---|---|---|---|---|
| | 1980 | 1985 | 85・新 | 1990 | 85.80 | 90.85新 |
| 總農家數 | 4,661,384 | 4,375,013 | 4,228,738 | 3,834,732 | ▲285,371 | ▲394,006 |
| (構成比%)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6.1) | (▲9.3) |
| 農業專從者不在經營 | 2,831,533 | 2,726,083 | 2,585,242 | 2,463,882 | ▲105,450 | ▲121,360 |
| (構成比%) | (60.7) | (62.2) | (61.1) | (64.4) | (▲3.7) | (▲4.7) |
| 高齡者農業專從經營 | 350,275 | 412,198 | 409,828 | 471,325 | 61,923 | 61,497 |
| | (7.5) | (9.4) | (9.7) | (12.3) | (17.7) | (15.0) |
| 女性農業專從經營 | 446,892 | 370,641 | 376,139 | 270,726 | ▲76,251 | ▲96,413 |
| (構成比%) | (9.6) | (8.5) | (8.7) | (7.1) | (▲17.1) | (▲26.3) |
| 家族農業專從經營 | 1,032,684 | 867,091 | 866,529 | 629,268 | ▲165,593 | ▲237,261 |
| (構成比%) | (22.2) | (19.8) | (20.5) | (16.3) | (▲16.0) | (▲27.4) |
| 雇用型家族農業經營 | 20,893 | 22,816 | 7,743 | 24,139 | 1,639 | 1,323* |
| (個人企業體農) | (0.4) | (0.5) | (0.2) | (0.6) | (26.8) | (5.8) |
| 其中A | 6,107 | 7,746 | 7,743 | 8,247 | 1,639 | 504 |
| (構成比%) | (0.1) | (0.2) | (0.2) | (0.2) | (26.8) | (6.5) |
| B | 14,786 | 15,066 | | 15,892 | | |

〔註〕(5)轉載

2.農業經營企業化之理念

(1)農業基本法之農業經營理念

農業基本法之立法目的爲「尊重農業經營者之創意工夫及自由意志，追求農業近代化，使得農業從事者能與其他國民各階層過著同等健康、文化的生活」，而且明白揭示農業的發展方向及農業政策的目標。因此，農業基本法的具體目標是培育自立經營的農家，所謂自立經營是指①有正常構成之家族中農業從事者能完全就業之規模、②該當農業從事者能確保與他產業從事者均衡生活之所得。具體而言，所得是與勞動者家庭每家庭比較，而非每人所得之比較。

(2)新農業經營體之經營理念

相對於自立經營之理念，新政策所要育成之經營體是指不但是主要保障從事者個人所得，而且是要保障老死後生活保障在內之生涯所得，因此①以他產業勞動時間爲前提、②所得是以主要從事者每人生涯所得與他產業從事者所得不遜色之水準爲目

標。亦即是要培育具有企業理念、經營理念之經營體(個別經營體、組織經營體)，而以視農業爲產業爲前提；目標爲：①與他產業均衡之所得(年1000萬日元，生涯2～3億日元以上)、②與他產業均衡之勞動時間(一人年2,000小時以內)、③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條件。

農業會議所認爲新政策是以開發日本農業之意象最爲重要，而培育希望以農業作爲職業選擇之新經營體。

以上說明的新政策的目標與本報告所稱的企業化經營不一定完全同質，但至少與過去的農家或自立經營的性格、理念、經營目標是不同的。

一般而言，企業活動是以在負擔不確定風險(risk)的前提下，投入資本以追求利潤爲目的的經濟活動，而具有此種精神的農業經營者即爲「農業企業者」，是爲與「農家＝單純業主」的基本性格、經營目標不同的新農業經營者，亦即「農業企業者」是以農業生產力提昇、生產性提高、生產物附加價值提高及運銷過程合理化爲目標，並導入具有風險的新技術體系，從而打破原有均衡狀態，以追求利潤之經濟主體。

日本自過去以來，封建領主及明治維新以後老農及地主階級時代，及近年自立經營農家當中，在農業生產方面亦有類似經營行動，但是其活動領域是：①以耕境內土地投資本投入(如開墾、圍海造地)以求收益增加、②以土地改良等對已耕地的投資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以求收益增加、③以品種改良、生產技術革新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以求收益增加，可見大部份是屬於生產過程。與此相對，現在農業企業者的活動領域不只是自生產至加工、運銷的全部過程，以雇用勞動經營，而且開發新產品等關聯產業的綜合性經濟活動亦包括在內。

## III、農業經營者運動的經過及課題

農業經營企業化的實踐在日本全國各地熱型展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組織是全國農業者經營協會。

1.經營者運動之歷史及全國農業者經營協會之概要

(1)農業經營者運動，如表3所示，是1957年德島縣蜜柑農家爲了所得稅對策而進行法人化開始的，後來農業委員會系統組織爲了推行農業經營合理化、近代化，而以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作爲主要支援手段，1958年成立全國農業生產法人研究會成立，1965年成立全國農業經營近代化協會，1974年成立全國農業者經營協會，成爲農業經營者間促進研修的自主性組織，同時作物別經營者會議也相繼成立發展至今。

表3 <農業經營者運動主要歷史>

| |
|---|
| ・1957年、德島縣勝浦町蜜柑農家法人化 |
| ・1962年、農業生產法人制度(農地法、農會法) |
| ・1963年、全國農業法人・共同經營營運連絡協議會 |
| ・1965年、全國農業經營近代化協會 |
| ・1967年、全國養雞經營者會議 |
| ・1972年、全國養豬經營者會議 |
| ・1974年、名稱變更爲全國農業經營者協會 |
| ・1975年、全國觀光農業經營者會議 |
| ・1976年、全國稻作經營者會議 |
| ・1983年、全國蘋果矮化經營者會議 |
| ・1984年、日本農業青年會議所 |
| ・1993年、全國肉用牛經營者會議 |

〔註〕(7)轉載

(2)全國農業者經營協會(以下協會稱之)，如表4所示，1984年已有180個，會員63人。協會主要推動研究大會、高階層研討會等研修活動，以實現農政上培育先進專業經營體的重點課題。近年來活動主要以「對年輕者有魅力農業經營的確立」爲目標，推動「吸引年輕者從事農業」、「新加入農業經營制度」、「21世紀農業經營意象開發委員會」等活動。而且，協會的具體活動之一是「農企業管理學校」的設立，指導簿記記帳及分析，相關都道府縣也實施經營知識的推廣及指導事業。另外，在協會、農水省及全國農業會議所的支援下，農業近代化及農業經營企業化的推進對策主要有：農業經營法人化、家族經營協定、農民年金制度之推動等。

2.法人化的推進

(1)新政策中認爲法人化有經營管理能力、資金調度力、交易信用力、雇用勞動關係明確化及勞災保險之適用，以促進雇用勞動者福利、新就農者確保之優點，因此推動以下對策：①爲了強化家族農業經營之經營管理，有必要實施一戶一法人化。②爲促進生產組織之經營效率、近代化，成熟度較高者有必要實施法人化。③爲了促進勞動力周年化、財務基礎強化、廣泛的人材活用，有必要設立農業生產法人。④農業經營法人化所必須之法人設立、營運指導、金融・稅制之配合措施等均有必要。

表4　全國・都府縣階段農業經營者組織一覽表

| | | 総合 | 青年 | 養鶏 | 養豚 | 稲作 | 観光 | その他 |
|---|---|---|---|---|---|---|---|---|
| 全国 | | 農業経営者協会<br>(40年5月設立) | ○日本農業青年会議所<br>(59年3月設立) | ○養鶏経営者会議<br>(42年5月設立)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47年9月設立)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51年11月設立) | ○観光農業経営者会議<br>(50年12月設立) | ○りんごわい化栽培経営者会議<br>(58年2月設立)<br>○肉用牛経営者会議<br>(5年11月設立) |
| 北海道 | | ○農業経営近代化協会 | | | | | | |
| 東北 | 青森 | ○農業経営者協会 | 農業青年経営者協議会<br>農業青年会議所 | 養鶏経営者会議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 (畑作経営者会議 りんごわい化栽培経営者会議 酪農経営者会議<br>肉牛経営者会議 農業青色申告会連合会<br>肉牛経営者会議 養蚕経営者会議<br>園芸協会■<br>オリンピアの会<br>果樹経営者研究会、花弁経営者会、鉢花生産者協議会、野菜技術研究会 |
| | 岩手 | | | | | | | |
| | 宮城 | ○農業経営者協会<br>(○山形県農事組合法人協議会■<br>○山形県農業経営者協会) | | | | | | |
| | 秋田 | | | | | | | |
| | 山形 | | | | | | | |
| | 福島 | ○農業経営者組織連絡協議会 | 農業青年会議所 | | 養豚経営者会議 | | | |
| 関東 | 茨城 | ○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br>○農業経営者会議等連絡会<br>○農業経営者協会<br>○農業経営者クラブ | 農業経営者連絡協議会<br><br>国際農村青年協議会<br>農業青年会議所<br>青年農業者連絡協議会<br><br>青年農業者会議 | 養鶏経営者会議<br>養鶏経営者協会■<br><br>養鶏経営者会議<br>養鶏協会■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協会■<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br>養豚協会■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果樹観光農業経営者連絡協議会<br>観光農業協会<br><br>観光農業協会 | (肉用牛経営者会議 イチゴ作経営者懇談会 施作経営者懇談会<br>農業簿記普及協議会<br><br>花弁園芸経営者会議 施設園芸経営者会議 肉用牛経営者会議<br><br>山梨アグリクラブ |
| | 栃木 | | | | | | | |
| | 群馬 | | | | | | | |
| | 埼玉 | | | | | | | |
| | 千葉 | | | | | | | |
| | 東京 | | | | | | | |
| | 神奈川 | | | | | | | |
| | 山梨 | | | | | | | |
| 東海 | 静岡 | ○農業経営者協会<br>○自立農業経営者協会 | | 養鶏経営者会議■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会議<br><br>養豚経営者会議 | 農業経営者協会稲作部会<br><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 協会肉用牛部会 |
| | 愛知 | | | | | | | |
| | 三重 | | | | | | | |
| 北陸 | 新潟 | ○農業経営者協会<br>○中核農業団体連絡会<br><br>○農業経営者協会<br>○農業経営者連絡会議 | 農業青年会議所<br>農業青年会議所<br>農業青年会議所<br><br>農業青年団体連絡会議 | 養鶏経営者会議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br>養豚経営者会議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企業稲作経営者協会<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 肉用牛経営者会議 酒記友の会 施設園芸研究会■ 酪農青年部連絡会■<br>4Hクラブ連絡協議会 中核農業士協議会 乳牛改良同志会<br><br>養鶏組合連合会■ 肉用牛協会■ 家畜改良協会■<br>鉢花園芸組合 |
| | 富山 | | | | | | | |
| | 石川 | | | | | | | |
| | 福井 | | | | | | | |
| | 長野 | | | | | | | |
| 近畿 | 滋賀 | ○農業経営者会議<br><br>○農業経営者会議<br>農業士連絡協議会■ | 青年農業経営者会議<br><br>青年農業経営者協議会■ | 養鶏経営者会議 | 養豚経営者会議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観光農業研究会■ | 果樹組合連合会■<br>砂丘研究会■ 肉用牛経営者会議■<br><br>茶生産青年協議会■ 果樹研究会■ |
| | 京都 | | | | | | | |
| | 大阪 | | | | | | | |
| | 兵庫 | | | | | | | |
| | 奈良 | | | | | | | |
| | 和歌山 | | | | | | | |
| 中国 | 鳥取 | ○農企業者クラブ■<br>○農業経営者クラブ | 農業青年会議 | 採卵養鶏経営者協議会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養豚経営者協会<br><br>養豚経営者協議会 | 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観光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br>観光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観光農業経営者協議会 | 酪農経営者協会 肉用経営者部会 大規模養豚経営者協会 養豚肉牛経営者会議<br>果樹研究会■ 県農業士会■ 肉用牛経営者会議<br><br>農業生産法人連絡協議会■ 農企業者クラブ■ |
| | 島根 | | | | | | | |
| | 岡山 | | | | | | | |
| | 広島 | | | | | | | |
| | 山口 | | | | | | | |
| 四国 | 徳島 | ○農業経営近代化協会<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農業経営近代化協会<br>中核農業者連絡協議会) | 青年農業者連絡協議会 | 農業経営者協議会養鶏部会<br>農業経営近代化協会養鶏部会 | 養豚経営者会議<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養豚部会<br>農業経営近代化協会養豚部会 | 農業経営者協議会稲作部会 | 観光農業経営者協議会 | |
| | 香川 | | | | | | | |
| | 愛媛 | | | | | | | |
| | 高知 | | | | | | | |
| 九州 | 福岡 | ○農業経営者協会<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br>○農業経営者クラブ | | | 農業経営者協会養豚部会<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養豚部会<br><br>養豚経営者協会<br><br>養豚経営者協会 | 稲作経営者協議会<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br>農業経営者協議会稲作部会<br>稲作経営者会議<br><br>稲作経営者会議 | | 農業経営改善同友会■<br>養蚕経営者会議 花弁協会■ 茶業協会■<br>肉用牛経営者会議<br>肉用牛経営者会議 |
| | 佐賀 | | | | | | | |
| | 長崎 | | | | | | | |
| | 熊本 | | | | | | | |
| | 大分 | | | | | | | |
| | 宮崎 | | | | | | | |
| | 鹿児島 | | | | | | | |
| | 沖縄 | | | | | | | |
| 計 | | 27県 | 16県 | 11県 | 27県 | 31県 | 8県 | |

〔註〕(7)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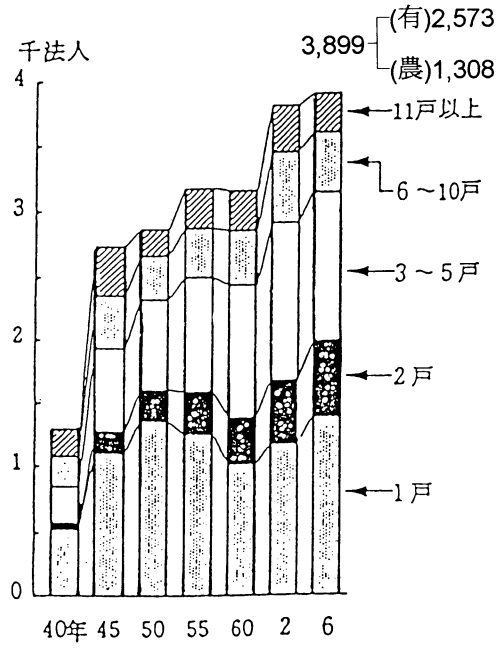
⑵1993調查資料顯示，6,472名農業先進者中農業經營法人化者約5%，有意法人化者有21%，仍未考慮法人化者有63%。農業生產法人化的發展趨勢可從圖3看出，至1994年有3,899法人(有限公司2,573，農業合作社法人1,308)，其中以畜產、其他(花卉)的業種別爲多(表5)。

表5　組織別・主要業種別農業生產法人數之變化　　單位：法人數

| 年次 | 總數 | 組織別 | | | | 主要業種別 | | | | | | |
|---|---|---|---|---|---|---|---|---|---|---|---|---|
| | | 農事合作社法人 | 有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無限公司 | 米麥作 | 果樹 | 畜產 | 蔬菜 | 養蚕 | 特用作物 | 其他 |
| 1970 | 2,740 | 1,144 | 1,569 | 24 | 3 | 806 | 871 | 749 | 40 | 119 | 54 | 101 |
| 1975 | 2,879 | 856 | 2,007 | 13 | 3 | 788 | 845 | 852 | 71 | 60 | 112 | 151 |
| 1980 | 3,179 | 1,157 | 2,001 | 18 | 3 | 743 | 700 | 1,103 | 103 | 80 | 137 | 313 |
| 1985 | 3,168 | 1,324 | 1,825 | 14 | 5 | 553 | 516 | 1,262 | 157 | 69 | 252 | 359 |
| 1990 | 3,816 | 1,626 | 2,167 | 16 | 7 | 558 | 592 | 1,564 | 216 | 78 | 266 | 542 |
| 1994 | 3,899 | 1,308 | 2,573 | 13 | 5 | 730 | 519 | 1,464 | 260 | 15 | 272 | 639 |

資料：農林水產省農政課

圖3　農生產法人概要




⑶農業經營法人化的形成過程或型態是多樣的，酒井教授曾以土地利用型農業經營法人爲對象，將法人化之形成過程及企業型態予以類型化(表6)，亦即將企業型態依出資者之構成、閉鎖性的範圍等區分成6型，再依法人的形成過程分成農民展開型、地區關心型、綜合型及公共型等4種，因此共分成24個分類。農業法人之目的、事業內容、會員數及年會費等情形之事例整理如表7。

(4)法人化之優點有：①家計與經營分離、②對外信用力提昇、③資本集中及效率化、④就業條件近代化(勞動時間、假日等明確化、構成員功能明確化、勞動的適當評價等)、⑤法人稅適用之節稅效果、⑥社會保險制度適用之福利保障水準提昇、⑦農地權利取得、⑧繼承問題之解決(經營永續性之確保)等。缺點則有：①繼承稅・一次生前贈與暫緩納稅之特例不適用、②所得低時(700萬日元以下)法人化反而稅負高、③法人不能兼業，因此兼業農家無法繼承、④記錄、手續等事務煩雜。因此，雖然法人化有一些優點，但大部份的兼業農家或零細事業農家爲確保其經營成果，不願法人化。

3.家族經營協定的推進

(1)家族經營近代化的重要方向是經營體法人化的同時也要使經營體的構成個體確立，個體確立的方法可參考法國的共同經營體及德國的農場讓渡契約制度。符合日本風土、歷史的方法是1964年開始嚐試發展的「家族協定」制度。

(2)1967年全國農業會議所訂出「家族協定經營農業推廣要領」，包括：①後繼者農業勞動之適當評價、②依後繼者之經驗，逐漸促使其參與經營、③爲了促進世代交替實施經營移讓、④調整兄弟姐妹繼承關係，防止經營細分化、⑤努力開創導入新技術及改善生產或經營等項目。以此些基本觀念推動，透過家族經營體構成者之合作關係之確立，使得個體亦能確立。因此，如表8所示，不只是經營主、後繼者間之協定，家族經營參加時女性地位的確立及農家生活文化的確立之「生活協定」問題的重視亦有必要。

4.農民年金制度之實態

農民年金制度是開始於1967年農業委員會組織全國350萬人簽名發起的，1991年農民年金加入者之比例如圖4所示，戶數爲14％、耕地面積爲32％、總生產額爲40％。1970年農民年金基金法制定，如圖5所示1993年加入者減少爲44萬人，但受給者增加爲73萬人，同年受給金額達2,100億日元。

## Ⅳ、經營企業化之課題及配合措施

1.經營企業化之課題

(1)日本農業經營企業化的最重要課題是在家計與經營未分離的家族經營中，確立以農業作爲職業選擇，且具有企業理念的經營者個體，以符合企業化經營者及經營體(個別及組織)再生產之客觀條件。

(2)家族經營要蛻變成爲企業經營體的基本前提條件有經濟、社會及制度等條件；經濟條件包括生產物價格之長期安定性及農業交易條件的改善，但是目前家族經營存續之條件

如健全的市場原理等企業化條件仍未具備，因此社會、制度條件如經營法人化、家族協定經營的育成、新加入農業經營限制的放寬、運銷過程的合理化、土地基本條件改善方式的改革等至爲重要。

2.新政策的推進與農業經營基盤強化促進法的施行狀況

(1)農業經營基盤強化促進法之體系

1993年農政審議會明示日本未來的農業結構、經營對策的基本方向是「以具有經營感覺、優秀、有效率且安定的經營體擔任農業生產之大宗，以確立農業結構」，而爲積極培育如此的經營體，必須實行「基盤強化關係法」，其中農用地利用增進法修正成爲農業經營基盤強化促進法(以下促進法稱之)即爲中心課題。

如圖6所示，在促進法體系之下，以促進農地流通，培育擔任地區農業之經營體爲目的。日野教授曾指出促進法之特徵爲：自目前企業化農業經營的狀況觀之，不一定是要大規模的土地利用型農業經營，以設施型或複合型的農業經營實施資本及勞動集約，而達成雖是小面積但高所得的例子亦不少。此次修正爲實現有效且安定農業經營，除了現有大規模土地利用型農業經營外，設施型及複合型農業經營之培亦爲對象。

(2)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必須預測10年後之農業發展情形，培育有效率且安定的農業經營及農業結構目標之新經營體，因此必須實施有關措施，與有關機關・團體協議推動。而且創設農業經營改善計畫認定制度，此爲依市町村所欲培育農業經營之目標爲基本構想，由有經營改善意願之農業者自主地作成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由市町村認定，對於被認定的農業者實施相關支援措施。至1994年3月日本全部的都道府縣都已策定了基本方針，有3,049個市町村已策定了基本構想。

農業經營改善計畫認定之狀況如表9所示，至1995年5月有24,916個(其中10,022個爲法人)經營體已認定登錄，特定農用地利用規定之認定，同時期有3個特定農業法人完成登錄。

3.組織經營體之地區支援體系

在新政策中，至2000年要培育4～5萬個新經營體，其可能性如何未知，不過爲培育此些新經營體，地區支援體系不可或缺，秋山教授對此有詳細討論如圖7所示，支援體系可分成組織設立時必要之設立支援及組織發展時之營運支援，但必須配合地區之特性推動。另外，從許多農業生產組織分析結果得知，設立後之主要課題有：①法人經營適當規模問題、②資本構成脆弱之克服及早期資本累積問題、③人材培育・確保及經營知識累積問題等。

表6　法人形成過程及企業型態

| 企業型態<br>形成過程 | | 農<br>家 | 家　族<br>經　營 | 企業經營→共同經營<br>有志經營 | 集落經營 | 地主經營 | JA經營<br>公社營 |
|---|---|---|---|---|---|---|---|
| A農民展開型 | | | (有)小林農場・北海道<br>(有)Green・新瀉 | (農)黃金崎・青森<br>(農)麓二區・新瀉<br>(農)富山<br>(有)六星・石川<br>(有)船方・山口 | | | |
| B地區關心型 | 分擔型 | | | (農)角來・千葉<br>(農)高棚・愛知<br>(農)長野・<br>(農)神杉・廣島 | | | |
| | 參加型 | | | | (農)野口・富山<br>(農)井關・石川<br>(農)上小松・山形<br>(有)信貴山・奈良 | (任)大垣南・岐阜<br>(農)關・岐阜<br>(農)穗高・長野<br>(農)宮本・新瀉 | |
| C綜合型 | 農會型 | JA庄川町・富山 | | | | | (有)門前・石川<br>(有)手取・石川<br>(農)大野・福井 |
| | 資本型 | | | | | | |
| D公共型 | | | | | | | 【(有)千代田・廣島】<br>【(財)廣島】<br>【(財)向原・廣島】<br>【(財)鹿沼】 |

註：(農)：農事合作社法人，
(有)：有限公司，
(財)：財團法人，
(任)：任意合作社。
公共型：制度上無農業經營，故有另外設立農業生產法人之情形。
[註](4)轉載

表7　各縣農業法人組織概要　　1995年3月

| 組織名<br>(代表者) | 目的 | 事業內容 | 會員數 | 年會費 |
|---|---|---|---|---|
| 秋田縣農業法人會<br>(農)秋田新生物技術農場<br>理事長<br>齊藤作圓 | 農業法人健全發展及經營管理能力提昇、農業社會地位確立及對振興・發展有貢獻 | ◆經營管理能力及生產技術提昇・發展研討會之舉辦<br>◆農業經營確立及振興發展必要之研究調查<br>◆農政上諸課題之建議<br>◆異業種及消費者之交流<br>◆其他目的達成必要事項 | 22<br>正會員（農業法人經營者)15<br>贊助會員(個別經營者)　7人 | 正會員　10萬日元<br>贊助會員　5萬<br>(入會金　5萬) |
| 農企業管理協會<br>(農)西島園藝地<br>理事長<br>高芝詳 | 農業生產法人經營者組織的約束、情報交換、相互農業經營確立・發展及經營者地位提高 | ◆會員相互連絡・合作及情報交換<br>◆經營改善之調查研究、情報・資料發行<br>◆其他目的達成必要事項 | 12<br>農業法人及法人化有意願農業者<br>(法人9、個別經營3人) | 1萬 |
| 山人縣農業法人會<br>(有)船方綜合農場<br>董事長<br>坂本多旦 | 農業生產法人經營者組織的結束、情報交換、經營管理者之研究使法人經營確立、法人經營者地位提昇及地區農業發展 | ◆會員相互連絡・合作及情報交換<br>◆經營管理研究及地區農業發展事項<br>◆經營改善調查研究及情報・資料之收集・提供<br>◆法人經營者及其他團體之交流<br>◆其他目的達成必要事項 | 19<br>農業法人經營者 | 1萬 |
| 島根縣農業法人會<br>(農)松永牧場<br>理事長<br>松永和平 | 農業生產法人經營者組織的結束、情報交換、相互研究使農業經營確立・發展及地區貢獻、農業形象提昇、社會地位提昇 | ◆會員相互連絡・合作及情報交換<br>◆經營管理能力及生產技術提昇<br>◆經營改善調查研究及情報・資料發行<br>◆農政上諸課題之建議<br>◆其他目的達成必要事項 | 18<br>農業法人及法人化有意願農業者<br>(法人17、個別經營1人) | 法人經營者3萬<br>個別經營者1.5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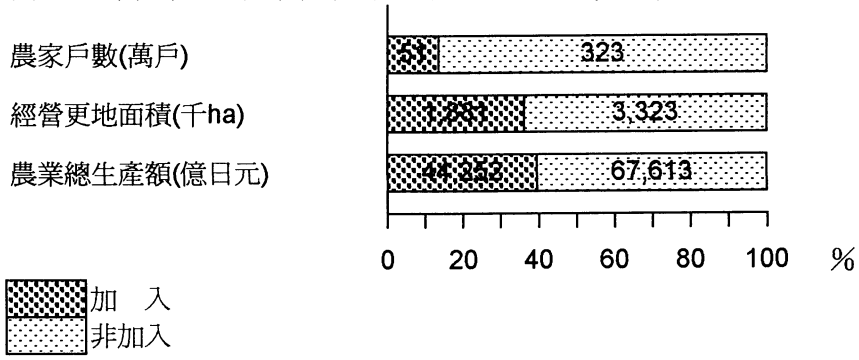
〔註〕(7)轉載

表8 「家族經營協定」協定內容參考例

| | |
|---|---|
| **1.經營內年青者・女性立場之確立** | |
| (1)依勞動報酬、津貼之支付 | 依勞動之評價，經營主對家族農業從事者支付報酬，尤其是經營主之配偶、後繼者之配偶等，應考慮給予適當之勞動報酬之確保。而且，也要考慮未支付部份之累積及經營移轉時之清算。 |
| (2)收益分配 | 經營主對於各從事者應依其貢獻度以收益之一定比率作爲報酬分配之。 |
| (3)經營部門分擔 | 依妻或後繼者之經驗、特定經營部門之委任，使後繼者或女性在經營內之地位明確化。 |
| (4)對後繼者等新部門導入時之支援 | 妻或後繼者應非只是從事夫或雙親(經營主)之農業，而自己開始從事獨自之部門者亦有，因此爲使新經營部門確立、擴大，夫或雙親(經營主)有必要給予資金調度，經營資產貸借或轉讓等方面之支援。 |
| (5)家族構成員共同合作關係之確立 | 從事農業之家族成員以自立農業者，對等立場參加農業經營之地位應明確化。例如：夫婦共同經營、父子共同經營、父母與後繼者夫婦共同經營等不同組合均可考慮。 |
| **2.農業經營發展・強化** | |
| (1)簿記記帳、青色申報之實施 | 協定中對於經由簿記記帳而改善經營之協議及經營數量管理之擔任劃分應明確化。青色申報之實施及全體均勞動報酬。 |
| (2)勞動日誌之記帳 | 除了日常勞動日誌之記帳及經營實態之掌握外，對後繼者之貢獻及今後生命舞台之評價亦應加以評價。 |
| (3)後繼者之養成・教育 | 爲使妻或後繼者經營能力提昇，各種技術研修、經營者組織、異業種間交流之積極參與之促進。 |
| (4)經營內功能分擔、經營方針、就業條件等之協議 | 透過農作業等功能之分擔，促使家族從事者與經營，而且資金計畫、設施導入、作物生產計畫等經營方針、勞動時間、假日之設定等就業條件，由家族間(協定當事者)協設決定形成規則化，(長期營農改善計劃、年度別營農改善計畫之作成) |
| **3.世代交替之順利實現** | |
| (1)經營權・經營資產之移讓 | 自經營主將經營權及經營資產順利地移讓給後繼者(例如：農地使用收益權之設定・賃貸借或無償・有償讓度等)。經營移讓時點締結協定亦可，方法明確化效果更佳。而且，依契約關係後繼者成爲共同經營者的一員，可以依對經營之貢獻度提高出資比率，完成最終的世代交替。 |
| (2)農業後繼者與其他繼承權者等之決定 | 經營資產繼承時，農業後繼者及其他繼承權者間之協定締結時，經營用資產不可用作農業外使用，以確保後繼者之權利。 |
| **4.家族成員生活條件之確立** | |
| (1)各種生活協定 | 家事勞動之適當評價、後繼者婚後住宅的決定、家計簿之記帳或家計帳戶之開設等生活面、經營面之調整、以確立各家族成員之財產權。 |
| (2)老夫婦之扶養、家族年金之支付 | 經營主退休後之事後保障(家族年金、退職金)、介護等之因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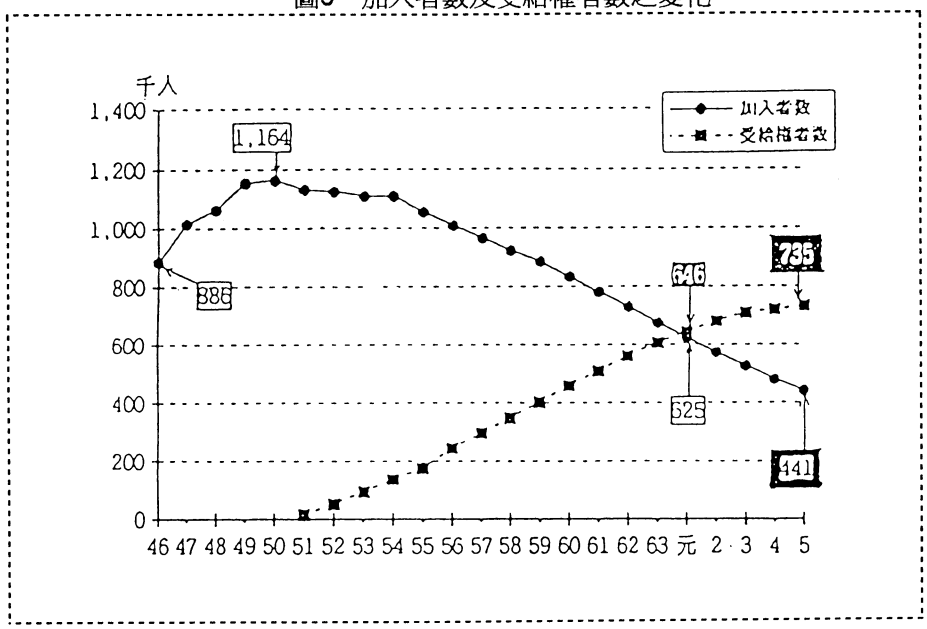
資料：農業就業する個人の立場と經營之確立をめざして，全國農業會議所，1993年4月。

圖4　日本農業生產農業者年金加入農家　　(1991)




〔註〕(7)轉載

圖5　加入者數及受給權者數之變化




〔註〕(7)轉載

4.農業基本法修正之方向

農政審議會審定新政策的同時，1994年8月亦提出「因應新國際環境之農政展開方向」，作爲今後政策推動的指針，其中提出修正農業基本法之主張，重點有：①農業基本法之目標是農工所得均衡、選擇性擴大、規模擴大或自立經營之育成等目標之再評估。②農業生產或農業經營之外，糧食安定供給或自消費者、糧食運銷・

加工等廣義糧食之觀點之導入。③重視地區階層在農業經營者及經營體培育之重要性。④檢討農村之環境改善、活性化之課題及農村、農業多元化功能之重要性。

## V、結　　語

農業經營企業化或企業化農業經營的理念如上所述加以闡述，但仍覺有些曖昧不明之處，因此最後擬以「朝氣蓬勃」一語來說明農業經營發展活力的泉源。

農民作家山下　一在「脫離公務員的農民爲何朝氣蓬勃」一書中提到，生來從事農業的農家可稱之爲「正規軍」，而脫離公務員從事農業的農民可稱之爲「游擊隊」，正規軍喪失戰鬥意志。書中介紹游擊隊10人(鈑本先生是其中之一)充滿鬥志，其朝氣的泉源有：①懷抱理想與目的而加入農業行列、②脫離村落共同體有自由、③自己一代可能從事農業。不過山下也說明游擊隊的朝氣可以作爲正規軍再創農業發展的重大啓示，但並非游擊隊可完全代替正規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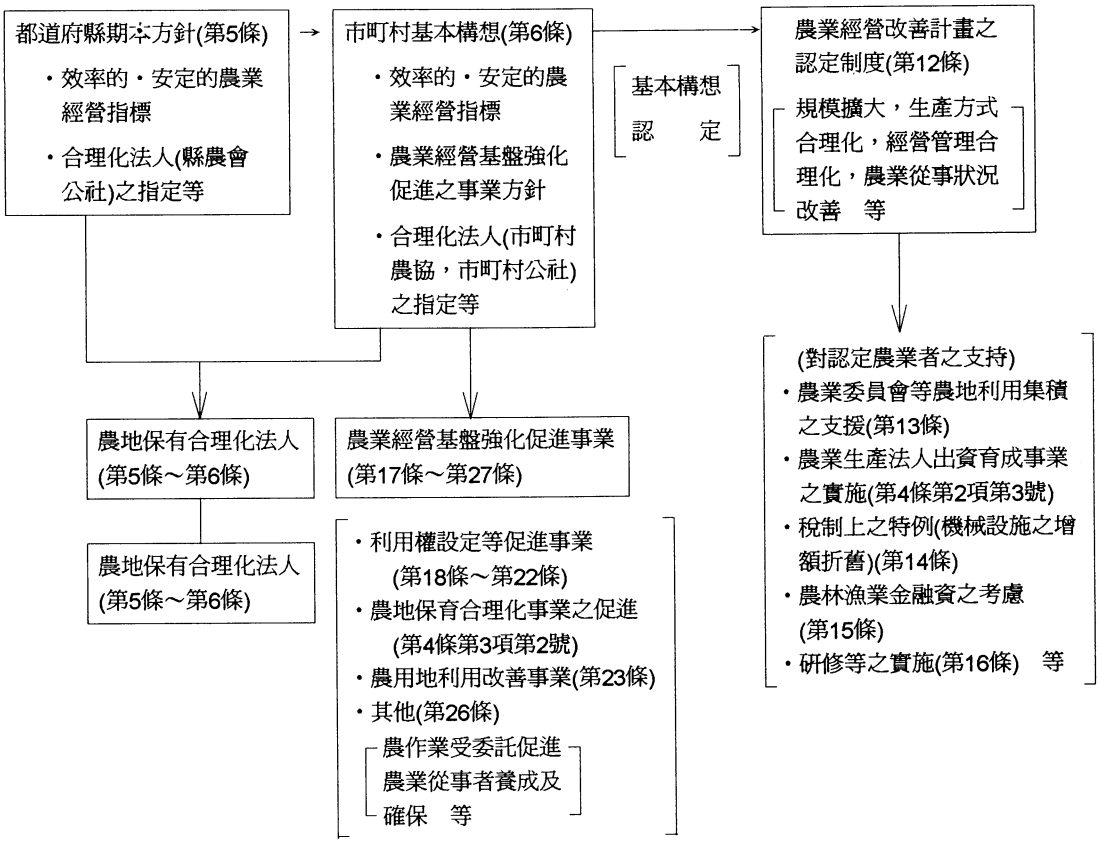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如果能夠強力推動使正規軍有朝氣的三種特效藥(①農業經營主體的選擇、②地區社會諸限制的解除、③經營與生活分離使經濟活動自由度能確保)，則農業經營之變革(農業企業化發展)將可達成。此時，工業界之企業經營理論或方法・程序在農業經營上之應用至少有二點要注意：①農業是以土地爲中心，地區資源利用爲前提而發展的產業，要從原來多樣化利用體系轉變成爲創造性破壞的新體系，一定時間的花費是必然的。②農業是生命的產業，能適合地區生態系的技術開發有必要。因此要將點存在的企業化，擴大成爲面，且定著化的發展，更進一步的努力與探索有其必要。

表9　農業經營改善計畫認定狀況

| 地　區 | 認定市町村數 | 認定經營人數 | | |
|---|---|---|---|---|
| | | | 法　人 | |
| | | | | 特定農業法人 |
| 北海道 | 127 | 4,856 | 170 | 0 |
| 東北 | 228 | 7,103 | 195 | 1 |
| 關東 | 170 | 4,132 | 229 | 0 |
| 北陸 | 84 | 1,334 | 69 | 0 |
| 東海 | 70 | 784 | 60 | 0 |
| 近畿 | 66 | 690 | 16 | 0 |
| 中國四國 | 169 | 1,584 | 123 | 1 |
| 九州 | 235 | 4,356 | 157 | 0 |
| 沖繩 | 5 | 77 | 3 | 1 |
| 全國計 | 1,154 | 24,916 | 1,022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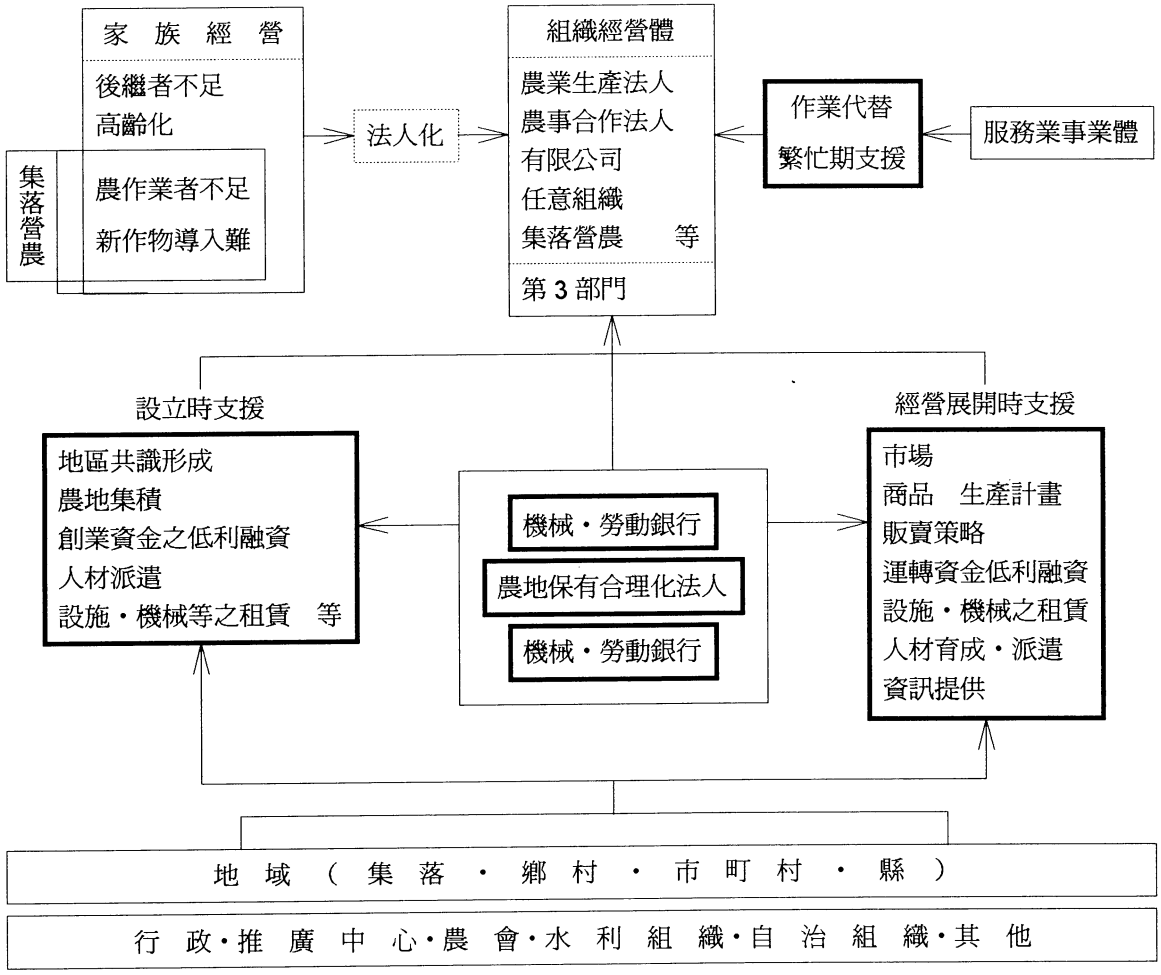
〔註〕(7)轉載

圖6　農業經營者基盤強化促進法之體系




〔註〕(9)轉載

圖7　組織經營體育成地區支援體系




〔註〕(10)轉載